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金融类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与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编 郭福春 李敏

COMMERCIAL
BANK MANAGEMENT
And
CASE ANALYSIS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金融类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编 郭福春 李 敏



内容提要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主体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多的竞争与挑战。尽快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是银行业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经济金融类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丛书及浙江省高校重点教材之一。本教材在内容上力求突出专业性、通俗性和实用性,在结构上注重完整性、有效性和直观性。既包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又通过丰富的案例体现了商业银行的实践;既研究了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管理,又把目光投向创新业务管理、市场营销、产品定价等新领域。本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知识、管理技术和方法,既立足于国内银行业经营管理的实践,又吸收和借鉴了国外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方法,力求全面反映现代商业银行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全书共十章,内容包括商业银行概述、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商业资产业务管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商业银行营销管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管理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金融、经济、会计等专业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案例分析 / 郭福春, 李敏主编.
—2 版.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308-07414-8

I. ①商… II. ①郭… ②李… III. ①商业银行—经
济管理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15 号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案例分析(第二版)

主编 郭福春 李 敏

责任编辑 邹小宁 傅百荣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25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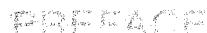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版 2010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414-8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深化,金融业市场化的步伐日益加快,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银行产品、营销方式、管理手段的创新层出不穷,使银行管理者面临更多的挑战。面对银行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深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学习,并运用其分析解决现实中的问题,这使本书的修订再版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主要作为金融专业高职高专学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银行从业人员研修班的教材使用,亦可用于银行员工的在职培训教材,读者群分布较广。在写作风格上,力求理论知识简洁明了、案例内容丰富实用,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注重深化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又注重培养学生对现实问题的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使学生受益更多。

本书修订再版立足于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要求,突出能力导向、任务驱动的改革思路,并结合现实需要和理论发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结合理论更新和现实需要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在各章中增加了学习目标,以突出重点难点,体现以能力为导向的教学思路;二、修订和补充了大量案例分析的内容,这些案例有些是典型的教学案例,有些是现实的热点问题,是培养学生逻辑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素材,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三、简化理论知识,尽可能简洁明了地介绍理论知识,注重在丰富的案例分析中加深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四、新修订的教材力求把新情况、新数据、新热点补充进来,满足新形势下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

本次修订是在 2005 年版的基础上完成的,修订大纲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郭福春教授拟定并总纂,郭福春完成第一至四章的修订,李敏完成第五至十章的修订。周建松教授对教材的编写框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大量文献,吸收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全书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赵国忻教授和孔德兰教授审定,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文责自负,敬请各位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 1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 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及原则 / 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制度与组织机构 / 10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1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 18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 1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 20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管理 / 2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借款管理 / 33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37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 42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 4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 / 44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 / 51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管理 / 60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65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 70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 70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 76
-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79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85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 85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 8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 92
-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95

第六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 101

-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 10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程序 / 105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 / 109
-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112

第七章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 / 118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 11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获取 / 122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开发 / 12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激励 / 130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136

第八章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 / 139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概述 / 139
- 第二节 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选择 / 144
- 第三节 市场营销战略的确定与实施 / 148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形象塑造 / 153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157

第九章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管理 / 162

-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管理概述 / 162
- 第二节 西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管理 / 165
-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管理 / 170
-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174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 179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全能化 / 179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电子化 / 182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全球化并购浪潮 / 18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再造 / 192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196

参考文献 / 199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商业银行的概念。
2.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商业银行的类型。
3.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4. 掌握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原则。
5. 了解商业银行制度与组织结构。
6. 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现实案例。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有很多种定义，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定义，即使在同一时期，由于不同国家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同，定义也有不同。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萨缪尔逊先生在其代表作《经济学》中把商业银行定义为：商业银行是企业的银行，是银行货币的主要提供者。法国在其《银行法》中把商业银行定义为：向公众吸收资金，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信贷机构。我国1995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法》将商业银行定义为：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商业银行法》所作的定义，具有合理性和时代性。但近几年来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商业银行的业务越来越广泛。我国商业银行也正慢慢地适应世界潮流，业务也逐渐多样化。因此，综合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的实际，兼顾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我们对商业银行作以下定义：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开展贷款和中间业务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目的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bank)一词源于意大利语 banca 或 banco,意即早期的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活动的板凳。银行是从货币经营业发展而来的。货币经营业者从事有关货币流通的业务,这为银行业的形成提供了条件。货币经营业者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出纳、汇兑等业务过程中不断获得大笔业务收入,而且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成为他们放款的基础。起初,他们只是用自己的资金放款,后来逐渐用吸收的存款来办理放款。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货币经营业者将吸收的存款作为准备金而发放银行券,来作为对商人增加贷款的手段。由此货币经营业者又成为贷款业者,货币业务与贷款业务结合在一起并成为他们的主要业务,从此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早期的银行业了。世界上最早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是在 1171 年成立于当时的世界商业贸易中心——意大利威尼斯的威尼斯银行。1401 年,成立了巴塞罗那银行和热那亚银行;1609 年,成立了位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了德国汉堡银行;1635 年,成立了鹿特丹银行;等等。这些银行最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账结算,后来开始办理贷款业务。但他们所经营的贷款业务仍是有利可图且主要以政府为贷款对象,这种状况不适应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发展对银行资金融通的客观要求。1694 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股份制形式的英格兰银行在伦敦成立了。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了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各国商业银行体系及制度也基本上确定了下来。从历史上看,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生产方式演变成现代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多为私人经营或合伙经营,银行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以解决政府财政支出的需要;同时也贷给个人,满足个人消费需求,但利率很高。这一转变非常缓慢,英国差不多到 18 世纪才完成。二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所创立的股份制银行,这是现代商业银行建立的主要途径。这种股份制银行一般规模庞大,资本雄厚,且利率水平很低,满足了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因此,股份制银行也是资本主义银行发展的主要形式,在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表现得尤为明显。

最初,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并且主要承揽短期商业贷款,放款对象一般也是商人,因此,人们把这种早期的资本主义银行称作“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然而,商品经济与银行业务的发展早已使银行业务领域突破了传统的界限。现代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不仅有短期存款,还有长期、中期的各种存款,在资金运用上也不仅仅限于商业贷款,还发放中、长期贷款,工、农业贷款及消费者贷款等,并且积极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及表外业务。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建立起新的银行体系时,在中国信用领域内占据统治地位的依旧是高利贷性质的票号和钱庄。直到 1845 年,中国才出现第一家新式银行——丽如银行,但该行是由英国在中国开设的。我国自行开办的最早的现代商业银行,则是 1896 年在上海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这家银行是以商办面目出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接着于 1904 年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12 年改为中国银行),1907 年又成立了交通银行。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现代化的商业银行体系正逐步形成。截至 2007 年末,我国已经形成了 5 家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4 家城市商业银行、17 家农村商业银行、1 家邮政储蓄银行的商业银行体系。2007 年底,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市值

在全球银行业市值排名前三位；按一级资本排名，也进入全球最大的15家银行的行列。中国银行业已经站在一个崭新的起点上。

三、商业银行的类型

(一) 按资本所有权划分，有股份制银行、国有银行、私人银行

1. 股份制银行

股份制银行是按照国家有关公司法律条文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注册，取得法人资格而建立起来的银行。这种组织的银行把所有资本按相等金额分成若干股份，在社会上公开招募，购买股份的人称为银行股东，股东有权按所持有股票取得股息或红利。目前，股份制银行是商业银行制度中最常见的形式。

2. 国有银行

国有银行是指资本归国家所有的商业银行，如中国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法国的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等。

3. 私人银行

私人银行有独资银行和合伙银行两种。独资银行是由一个人单独出资，出资人亲自或雇人经营，出资人对银行的财产和赢利有全部支配权，对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合伙银行，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订立合伙契约、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的银行。财产为合伙人共有，盈利按出资多少或契约规定进行分配，合伙人对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

(二) 按业务结构划分，有全能银行制和分业银行制

1. 全能银行制

全能银行制又称综合性银行，是指商业银行领域内没有任何限制，它可以经营所有的金融业务，即不仅可以经营普通的存款、放款业务，而且可以经营信托、投资等业务。全能银行能向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服务，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以及各种各样的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同时使自身的业务多元化，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2. 分业银行制

分业银行制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有关银行法的规定，不准进入投资银行的领域，即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是截然分开的。分业银行制以早期美国、日本的商业银行最为典型。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分业银行制。这是因为我国的金融市场还不够规范，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还不能适应业务交叉经营的要求。但在目前国际金融自由化浪潮的推动下，商业银行发展趋势越来越多地向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渗透，混业经营的银行体制将越来越为世界各国的银行所采纳。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性质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

(1)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自有资本。自有资本是商业银行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国

家常通过法律条款对商业银行的资本作出规定。

(2)自主从事经营活动。商业银行在法律地位上是独立的,是独立的法人,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是货币信用活动,货币活动主要是汇兑、结算、收付等,信用活动主要是存款、贷款、投资等。

(3)从经营中获取利润。商业银行作为盈利性的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是银行经营的最终目标,盈利性自始至终贯穿商业银行的整个业务过程。首先,创立或经营银行的目的是为了盈利;其次,是否经营某项业务取决于能否为银行带来盈利。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利润大小,对其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利润不仅是商业银行充实资本、扩大经营的重要源泉,也是增强银行信誉、提高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在西方商业银行中,利润已成为评价银行业绩的一个最主要的指标,它决定着银行的生存与发展。总之,商业银行有自己的资本,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业务经营中获取利润。

(二)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经营对象上的差异。一般工商企业所经营的是一般商品,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

(2)经营方式的差异。一般工商企业采取生产或买卖的方式经营,而银行采取的是借贷方式,即信用方式经营。采用信用方式经营货币,不改变货币的所有权,只把货币的使用权作有条件的让渡。

(3)社会经济影响的差异。商业银行经营的信用,不仅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证券投资的形式出现,也以开出汇票、支票,开立信用账户,创造存款货币的形式出现。由于货币与信用的这种特殊性,使得商业银行在其业务经营活动中,把货币与信用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且把社会中各个经济主体、各种经济活动广泛地联系起来。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任何一个企业。同时,商业银行受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也较任何一个具体企业更为明显。为此,商业银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条例。在国际上,通常是通过立法形式来对商业银行业务作出强制性的规定,进行有别于一般的特殊管理。

(三)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现代金融体系是由多种银行和金融机构组成的,其中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征:

(1)业务范围广。商业银行除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外,还开展投资、结算、信托、理财、咨询及表外业务等一系列的金融业务,商业银行是“金融超市”。商业银行业务的广泛,客观上给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是其他金融机构所无法代替的,从而使商业银行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居于特殊的地位。

(2)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功能。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并开设支票账户、办理转账结算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一方面经办活期存款和非现金结算业务;另一方面它在发放贷款时,通常不需要或完全不需要支付现金,往往只是把贷款金额记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从而通过贷款又可以创造出存款货币。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将社会各阶层的闲置、分散的资金集中到银行，然后再通过其资产业务将集中起来的资金投向社会各经济部门，实现资金的间接融通。商业银行充当了社会资金闲置方与需求方的融资中介，因此称为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调剂资金余缺时，并没有改变资金的所有权，只改变资金的使用权。

商业银行发挥着信用中介职能，对社会经济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1)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把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金，从而在不增加社会货币资金总量的情况下，增加了货币资金的使用量，进而扩大了社会再生产的规模，提高了整个社会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2)信用中介职能通过储蓄形式，把社会各阶层居民的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巨大的资金力量，从而扩大了社会生产与流通中的资金数量，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再生产增长。

(3)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可以将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贷款或投资，也可以将长期资金转化为短期资金使用，从而实现资金期限的灵活转化。

(4)信用中介职能还能有效地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自身的经济利益，合理分配和贷放资金，把货币资金由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2. 支付中介职能

所谓支付中介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技术、网络、资源为客户代理收付、汇兑、转账等业务，起到资金转移的桥梁的功能。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它的产生要早于信用中介，在货币经营业时期经营业主就为客户保管货币、兑换货币、汇款等。在现代信用社会，政府、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等各经济主体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资金的转移、收付、汇兑等都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就充分发挥着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速度，为各经济主体节约了大量的交易费用，有利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而且，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拥有了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资金来源，为商业银行开展信用业务打下资金和信用基础。为客户提供支付中介服务，在服务中了解客户，这是商业银行获取客户信息的一大源泉。

信用中介与支付中介是相辅相成的，首先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在客户保存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银行才能为客户办理支付。其次，信用中介与支付中介又经常相互转化。如银行为客户办理支付，资金不足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产生了信用中介；贷了款后进行转账支付，又产生支付中介。因此，信用中介与支付中介是密不可分的，两者共同构成信贷资金的整体运动。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商业银行吸收各种存款，提取了部分存款准备金后，将余下的资金贷款给客户，存款就转化为贷款。客

户贷款后,也就有了相应的存款,此时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贷款资金没有被以现金方式提走的前提下,不论贷款资金是否从该银行转账出去,这家银行或其他银行都会增加存款,这部分增加的存款叫做派生存款。银行增加了存款后,在保留一部分存款准备金后增加贷款,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如此不断循环下去,最后整个银行体系的存款总量数倍于最初存入的原始存款量,增加部分都是派生存款。因此,信用创造就是商业银行通过贷款,能使社会存款增加的机制。

4. 金融服务职能

金融是一种服务性产业,我们经常将金融业称为金融服务业。可见,服务是金融业务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又是金融服务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商业银行发挥着信用中介、支付中介的职能,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个人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商业银行拥有完善的网络,拥有掌握服务技能的人才资源。同时商业银行掌握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市场信息,成为国家经济和金融的信息中心。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商业银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另一方面,现代化的生产与生活,又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社会经济主体希望商业银行能提供及时的经济、金融信息,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和各种融资服务,这又是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服务职能的客观必要性。

商业银行向社会提供资金融通、财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信息服务等一系列金融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不仅为商业银行带来业务收入、增加利润,而且也提高了自身信誉、密切了与社会公众的联系,为自身在激烈的竞争中获胜,为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奠定基础。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及原则

一、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其经营目标毫无疑问应该是实现利润的最大化。为了实现经济效益,银行可能还会兼顾社会效益。经济目标是商业银行的内在属性,是由其内在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但是,由于商业银行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具备内在属性的同时,也具有一部分由外部施加的外在属性,即社会目标。商业银行的社会目标不是内生于商业银行的基本属性,而是由外部力量所赋予的。它是指商业银行在特定的条件下,必须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为完成国家或政府的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提供制度保证,这说明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存在。因此,商业银行在实现和追求经济目标的同时,在特定条件下也必须要实现相应的社会目标。从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来看,经济目标是商业银行追求的首要目标,社会目标是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赋予其的一项职能。同时,商业银行社会目标的完成,也可以为经济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是商业银行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商业银行在各项业务经营中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2003年12月27日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一）安全性

1. 安全性的含义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过程中，避免经营风险损失按期收回资产本息的可靠程度。安全性包括两个方面：一类是负债的安全，包括资本的安全、存款的安全、各项借入资金的安全等；另一类是资产的安全，包括现金资产、贷款资产和证券资产等的安全。资产和负债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资产若处于正常周转、无损失状态，负债自然也就有了安全保障。因此，保持安全性的侧重点在于保持高质量的资产。高质量的资产又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即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同时收回。因为资产所占用的资金是以负债方式筹措的，商业银行要为此支付一定的利息。如果只收回本金而没有收回利息，它的资金就会因减少而造成损失。从另一方面看，商业银行为了保证其资产的安全性，应尽量减少非盈利性资产（如现金资产），以免遭受机会成本的损失。

2. 影响安全性的因素

商业银行是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机构，与一般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的工商企业相比，商业银行具有更大、更多的经营风险，包括以下几种：

（1）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2）利率风险。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国家调整利率水平使商业银行在筹资或运用资金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3）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流动资产不足，不能及时支付提款需要和满足客户贷款需要，从而使银行信誉受损或被存款人挤兑的风险。

（4）汇率风险。指由于汇率的波动使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市场风险。指商业银行由于所持有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6）政治风险。由于政局变动（如战争等）或政策改变对商业银行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7）通货膨胀风险。指货币贬值所带来的风险。

除了以上提到的风险外，还有内部管理风险、竞争风险等。

3. 保持安全性的措施

（1）合理安排资产规模和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商业银行通常按照贷款与存款的比率、资本净值与资产总额的比率、有问题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等指标要求来控制其资产规模。如果贷款与存款的比率过高，甚至贷款总额超过存款总额，或者资本净值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过低，都表明该商业银行的资产风险系数过大，会影响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如果有问题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过高，也反映该银行资产质量不高，会危及银行的安全。此外，商业银行还应该注意通过保持一定比率的现金资产和具有一定比率的优质有价证券来改善银行资产结构，不断提高资产质量。

（2）提高自有资本的比重。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借入款项，这种负债经营本身就包含着很大的风险，所以人们总是把商业银行看成是高风险行业。商业银行主要靠保持清偿力来抵御和防范这种风险，而保持清偿力的基础是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的比重高低，是人们判断一家银行实力的主要依据，也是银行信用及赢得客户信任的基础。一家

商业银行若能在社会上有较高的信用,得到人们的充分信任,那么即使发生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也会因人们的信任而不发生挤兑,保证其经营安全。因此,每家商业银行都要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自有资本。

(3)有效防范风险,稳健合法经营。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证券市场状况等的分析和预测,同时要正确选择借款人,严格操作规程,建立责任制。银行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谨防金融犯罪,切实防范各种风险。

(二)流动性

1. 流动性的含义

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现和满足客户合理资金需求的能力。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两个方面。资产的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从资金来源途径通过市场迅速而低价地寻求资金的集中,维持银行的清偿能力。

流动性原理传统上应用于银行资产的管理,即在不发生亏损的条件下,迅速变现的能力,也称之为变现力。而对银行来说,将流动性的管理引入负债管理,是由于其传统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存款。通常,银行只要持有足够的资金,就不必担心对存款的清偿能力,即不必担心它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但银行持有的现金数量只能是适当的,所以当存款的兑取量超过了银行的现金数量,银行就必须将它有收益的非货币资产收回,即变成现金。因此,只要银行拥有足够的能在不发生亏损的条件下迅速变现的资产,如短期公债、期票等,银行仍不会失去资金的流动性。长期以来,由于银行受其主要资产——贷款的制约,即银行的各种贷款均有固定的期限,到期以前难以实现流动性,因此,当面临超乎寻常(因客观原因)的提款要求时,银行似乎难以维持清偿力,因为持有的一级准备、二级准备及三级准备在全部资产中的比重总是很小的一部分,加之那些难以拒绝的贷款需要增加时,银行的流动管理处境更为艰难,特别是在金融市场兴旺发达的今天,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不再局限于比较单一的存款,以向多渠道和多种方式发展,银行业开始从负债方面寻求流动性,而不限于资产方面。

2. 衡量流动性的标准

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资产和负债变现的成本,某项资产或负债变现的成本越低,则该项资产或负债的流动性就越强;二是资产和负债变现的速度,某项资产或负债变现的速度越快,则该项资产或负债的流动性就越强。

一般来说,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有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短期同业拆借、短期政府债券及优质商业票据等。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有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等。负债流动性是指银行以较低的成本随时获取资金的能力。银行低成本、高效率地迅速实现资金集中的方式有发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保持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来说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一旦银行不能应付客户提取存款或满足客户贷款需求以及银行本身需求时便出现了流动性危机。流动性危机将严重损害商业银行的信誉,影响其业务发展并增加业务成本。由此可见,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必须十分注意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3. 保持流动性的主要方法

(1)建立分层次的准备资产制度。商业银行为了保持其良好的流动性,通常是通过准备

金的形式实现的。如：一级准备，又称现金准备，包括商业银行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以及同业存款等。由于一级准备不能盈利或盈利性很低，商业银行一般将此类准备金减少到最低的限度，即减少到法定准备金的水平，并防止经常出现超额准备金的状况。二级准备，主要包括短期国债、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及同业短期拆借等。这些资产的特点是能够迅速地在市场上出售进行贴现，或者能够立即收回，因而流动性很强。同时，通过持有这些资产，商业银行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盈利性方面要优于一级准备。此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将回购协议和外币贷款等流动性资产形成三级准备，以加强银行的流动性管理，这样，除了一级准备之外，还有二级准备甚至三级准备，可以随时应付流动性需要，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就有了更高的保障。

(2) 加强负债管理。商业银行可发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创新业务，保持负债的流动性。因为保持负债的流动性有许多好处，如银行可以选择在其真正需要资金的时候借入资金，而不必总是在总资产中保留一定数量的流动性资产，这样就提高了银行的潜在收益。又如借入资金可以使银行保持其资产规模和结构的稳定性等。

(3) 加强流动性指标的考核。商业银行为了更好地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通常需要制定一些数量化指标，以衡量和反映银行的流动性状况。这些指标可分三大类：一是资产类流动性指标，如现金资产比率、流动性资产比率和贷款占总资产的比率等；二是负债类流动性指标，如股权占总资产的比率、存款占总资产的比率以及预期存款变动率等；三是资产负债综合类流动性指标，如贷款占存款的比率、流动性资产与易变性负债的差异、存款增长率与贷款增长率之比等。银行可根据以上这些指标的要求，编制流动性计划。这些流动性计划可分年度、季度、月度和隔日四种，其主要内容是合理安排资产与负债的对应结构，使资产的期限结构与负债的期限结构相适应，避免或减少“借短贷长”的现象。

(三) 盈利性原则

1. 盈利性的含义

盈利性，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活动中，在避免资产遭受损失的前提下，获取利润的能力，是商业银行经营的最终目标。商业银行的一切活动，如设立分支机构，开发金融新产品，提供什么样的金融服务等都要服从这一目标。

商业银行盈利水平的高低，获利能力的强弱，不仅反映了商业银行现行战略和策略是否正确，而且更重要的是为商业银行在激烈的竞争中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首先，商业银行只有获得较多的盈利，才能充实资本，扩大经营；其次，商业银行只有获得较多的盈利，才能增强信誉，进而有稳定上升的客户基础，吸收更多的存款，减少挤兑风险；第三，商业银行只有获得较多的盈利，才能给予银行股东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第四，商业银行只有获得盈利，才能提高竞争能力，才有条件给银行员工实行高薪，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也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提高职员素质，也有条件更新现代化的设备。

2. 影响商业银行盈利的因素

(1) 商业银行内部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的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对盈利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提高盈利水平要从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入手。如通过提高贷款利率、扩大贷款规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等提高业务收入；通过降低存款利息支出、减少各项非经营性支出、降低管理费用、降低员工工资等途径降低经营成本。影响商业银行盈利性的指标有利差收益率、收益盈利率、贷款收益率和证券收益率等。

(2) 商业银行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财政货币政策的松紧、证券市场的行情、金融业的竞争情况等都可能影响到盈利水平。所以,商业银行必须注意处理长期利润与短期利润、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问题。短期利润高的银行不一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因为高利润往往是在承担高风险的条件下取得的,所以不能单从利润率的高低来判断商业银行管理的质量。管理者也不能仅仅着眼于短期利润,还要考虑长远的发展。

(四)“三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1. “三性”原则的统一性

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目标是统一的,这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也是商业银行实现自身微观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所决定的。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的商品——货币。作为资本它有三个特殊要求:第一,银行必须保证本金的安全,更不能让本金损失,以保持本金的完整;第二,银行必须保持借贷资本运用所形成的资产有足够的流动性,即当银行需要清偿力时,能迅速将资产变现,或从其他途径得到资金来源;第三,银行必须使借贷资本运动不仅能保持本金安全,还必须在运动中实现增值,给银行带来利润。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巾,必须以满足以上三点要求为基本目标,即追求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商业银行经营安全性好,有利于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商业银行资产流动性强,有利于整个社会资金加速周转,更充分地发挥资金效率;商业银行盈利水平高,既可以提高社会效益,也为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积累了更多的资金,扩大了生产资本规模。“三性”原则中,安全性是前提,流动性是条件,盈利性是目的。

2. “三性”原则的矛盾性

实现“三性”原则的目标又具有矛盾性。一般来说安全性、流动性越高,盈利性越低;相反,安全性、流动性越低,盈利性越高。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目标要求商业银行扩大现金资产,减少高风险资产;而实现盈利性目标则要求商业银行尽可能减少现金资产,扩大高盈利资产。如何协调这一矛盾,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对资金来源和资金规模以及各种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进行全面预测和权衡的基础上,首先考虑安全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争取最大的利润。因此,商业银行必须协调“三性”原则,只有兼顾三者,才能实现商业银行的良好发展。

第四节 商业银行制度与组织机构

一、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制度是指其外部的组织形式,即指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相互关系的状况,它是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框架。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商业银行制度具有不同的特点。商业银行制度模式主要有单一银行制、总分行制、银行控股公司制、连锁银行制和代理银行制等。

(一)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营业机构来办理,不设立或不被允许设立分支机构。单一银行制起源于美国,目前也仅存于美国。美国联邦或各州的法律规定,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允许或限制跨州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这与美国的国体、政体、经济管理体制有关。